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高新区教育文体局的（单位名称）高新中学维修改造及学校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、采购包1（项目名称、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中学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林峰茂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82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6.2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林峰茂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